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 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辦理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undart.com">www.sundart.com</a> ；及 (c)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 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 及配發基準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undart.com">www.sundart.com</a> 、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 公佈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成功(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公開發售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6)</sup>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sup>(6)</sup>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倘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彼等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股份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延誤或失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 **(i)**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商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